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（2022-110）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 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申购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联安基金”）发行的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国联安沪深 300 联接”或“该基金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2年8月9日，本公司申购国联安基金发行的国联安沪深300联接，申购金额人民币5亿元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，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该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、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。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，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（包括中小板、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）、债券（国债、金融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次级债、可转换债券（含分离交易可转债）、可交换债券、央行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等）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债券回购、同业存单、银行存款、货币市场工具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（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）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公司和国联安基金同受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，构成本公司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

法定代表人：于业明

经营范围：基金管理业务；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（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）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.50 亿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10936030A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该基金以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计算出对应的单位净值，投资管理费自基金投资运作日起，每日计提，按自然季支付。本公司按照“金额申购、份额赎回”方式进行申购赎回，符合公平、公允原则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公司申购国联安沪深 300 联接 5 亿元。长江养老依据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。该基金的管理费按本公司所投份额的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.20% 年费率计提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该基金申购、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性支付。该基金的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自然季支付；托管费每日计提，按自然季支付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公司于2022年8月9日申购，于2022年8月10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，履行期限为不定期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订了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，约定由长江养老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。长江养老根据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、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，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、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，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，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。本次投资决策于2022年8月9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长江养老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本交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。